

黃帝內經素問註證發微卷九

明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元臺子馬蒔仲化註證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亡後補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此篇總括前八篇未盡之義至真至要故名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歧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柰何。歧伯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帝曰。願聞其道也。歧伯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天。其化以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天。其化以燥。太陽司天。其

化以寒。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帝曰：地化柰何？歧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帝曰：間氣何謂？歧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帝曰：何以異之？歧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

步也。

更平聲

此明司天在泉間氣之化，隨六氣所在而移之也。五運分爲五氣，以太過不及而有盈有虛也。天元紀大論曰：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正盈虛更作之義也。六氣者，風熱濕火燥寒也，卽其分治以司天地餘四氣可知矣。化有不同，帝之所以問也。上合昭昭者，司天之化也；下合冥冥者，在泉之化也。然厥陰

司天其化以風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
氣亦猶是也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君火而爲在泉之地化

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太陰司天其化以濕
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少

陽司天其化以火火相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

之間氣亦猶是也陽明司天其化以燥而爲在泉之地
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太陽司天其化以
寒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
但司天之氣以所臨之藏位而命其病如肝木位東方
心火位南方脾土位中央方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

位北方是乃五藏定位惟六氣御五運所至氣不相得則病相得則和故先以六氣所臨後言五藏之病也至于在泉與左右間亦不過如是而已故以各氣而在左右者謂之間氣間氣者正所以紀步步者六十日餘入十七刻半也積步而成歲則六六三百六十五日有奇矣六微旨大論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其每歲司天主歲正所以紀歲氣而左右間氣又與六步而相紀六微旨大論首節謂天道右轉六節盛衰者正紀歲之謂而次節地理之應六節氣位者正紀步之謂當合而觀之其

義爲益明矣

帝曰善歲主柰何岐伯曰厥陰司天爲風化在泉爲酸化
司氣爲蒼化間氣爲動化少陰司天爲熱化在泉爲苦化
不司氣化居氣爲灼化太陰司天爲濕化在泉爲甘化司
氣爲齡化間氣爲柔化少陽司天爲火化在泉爲苦化司
氣爲用化間氣爲明化陽明司天爲燥化在泉爲辛化司
氣爲素化間氣爲清化太陽司天爲寒化在泉爲鹹化司
氣爲玄化間氣爲藏化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
色所生五藏所宜廼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

此承上文而言六化正明六氣分治及主歲者紀歲之

大義也已亥之歲厥陰司天而爲風化風高氣遠雲物
飛揚也若寅申之歲則在泉而爲酸化蓋木司地氣物
化乃從酸也丁壬之歲則司木運之氣而爲蒼化至于
丑未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子午之歲則爲
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辰戌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
四之氣卯酉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爲
動化偏生左右處爲動搖也此皆各主六十日餘八十
七刻半耳此後倣子午之歲少陰司天而爲熱化陽火燿
燿炎暑流行也若卯酉之歲則在泉而爲苦化火司地
氣物以苦生也然各氣主運惟君火不主運故不司氣

化。天元紀大論云。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正以明君火不
主運也。至于居左右之氣。則君火無所不居。不得以間
氣名之。寅申之歲。則居在泉之左。主初之氣。丑未之歲
則居司天之右。主二之氣。巳亥之歲。則居司天之左。主
四之氣。辰戌之歲。則居在泉之右。主五之氣。而爲灼化
也。故左間右間。間氣之間。皆宜讀曰平聲。明有旁居之
義也。君爲至尊。不敢曰間。而曰居耳。王註新校正。丑未
讀去聲者非。

之歲。太陰司天而爲濕化。埃鬱朦昧。雲雨潤濕也。若辰
戌之歲。則在泉而爲甘化。土司地氣。甘化先焉。甲巳之
歲。則司土運之氣。而爲齡化。至于卯酉之歲。則爲在泉

之左間主初之氣寅申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子午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巳亥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爲柔化濕化流行則庶物柔爽也寅申之歲少陽司天而爲火化炎光赫烈燔灼焦然也若巳亥之歲則在泉而爲苦化火司地氣苦化先焉戊癸之歲則司火運之氣而爲丹化至于辰戌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卯酉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丑未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子午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爲明化炳明霞燒草木榮美也卯酉之歲陽明司天而爲燥化清

涼勁切。霧露蕭颼也。若子午之歲則在泉而爲辛化。金
司地氣辛化先焉。乙庚之歲則司金運之氣而爲素化。
至于巳亥之歲則爲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辰戌之歲
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寅申之歲則爲司天之左
間主四之氣。丑未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
皆爲清化。風生高勁。草木清冷也。辰戌之歲太陽司天。
而爲寒化。嚴肅峻整。慘慄凝堅也。若丑未之歲則在泉
而爲鹹化。水司地氣。物化從鹹也。丙辛之歲則司水運
之氣而爲玄化。至于子午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初
之氣。巳亥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卯酉之歲

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寅申之歲則爲在泉之右
間主五之氣而皆爲藏化陰凝寒冷庶物歸藏也故凡
治病者必明司天之六化在泉之五味司運之五色間
氣之動灼柔明藏乃五藏所宜則可以言每歲盈虛病
生之緒而上文盈虛更作之問主歲者紀歲之義明矣
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岐
伯曰風行于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本乎天者天之氣也
本乎地者地之氣也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故
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

此帝問厥陰在泉之爲風化而伯以其本于地氣者告

之也。首節言厥陰司天，其化以風。而又論地化，曰：「天同候，則地化亦以風也。」茲言在泉爲酸化者，可得而知。而在泉爲風化，其義似有所悖。殊不知司天則風行于天，在泉則風行于地，乃本于地之氣而爲風之化也。若時乎司天，則本乎天之氣而亦爲風化矣。

天元紀大論篇云：厥陰之

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正文本字從此本字來。彼少陰在泉，熱行于地，太陰

在泉，濕行于地，少陽在泉，火行于地，陽明在泉，燥行于地，太陽在泉，寒行于地。至各氣司天，則亦本乎天氣而爲天化矣。故曰：餘氣同法也。惟此天地合氣，六節各分。

素問 卷九
而萬物所由以化生。故本乎天而化者。由于司天之氣。本乎地而化者。由于司地之氣。此在天地爲氣宜。而在人身爲病機。必謹候之。而可以治病矣。

帝曰。其主病何如。歧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帝曰。先歲物何也。歧伯曰。天地之專精也。帝曰。司氣者何如。歧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歧伯曰。散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

此言藥備歲物者。爲天地之專精。而司氣者。其氣偏。非歲物者。其氣散也。上文言候氣宜。而無失病機。則用藥

以治病不可無所主也。伯言每歲各有所司，必因其司歲者以備藥物，則病無遺主矣。正以每歲之司天在泉，物從其化，而天地之專精儲焉，故不可不先之也。彼司氣者，卽司運也。如甲己爲土運，乙庚爲金運，然大過則有餘，不及則不足，其氣偏耳。若非歲物而用之，則其氣又散。故一物之質同，而精有完全偏散之異，所以氣味有厚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歲物之不可以不備也。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歧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內，所勝

治之。

此言歲之五藏被害者。以其有所不勝而治之有法也。歲氣在天。五藏在人。而歲主五藏有害者。正以木氣淫。則脾不勝。火氣淫。則肺不勝。土氣淫。則腎不勝。金氣淫。則肝不勝。水氣淫。則心不勝。以所不勝命之。則知害藏之要也。故司天之氣淫于下。而藏病生。則以所勝者平之。如木氣淫。則以金制之。者是也。至在泉之氣淫于內。而藏病生。則亦以所勝者治之。卽木氣淫。而以金制之。者是也。所謂制勝者。謂五味寒熱溫涼隨勝而用之耳。但上淫于下者。淫于三氣已前。有勝無復也。外淫于內。

者。淫于四氣以後有勝無復也。

新校正云。詳天氣主歲。但當平調之。故不曰治。

而曰平也。

帝曰。善。平氣何如。歧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

此言歲氣之平。而有所病者。亦視其正反而善治之也。上文言上淫于下。外淫于內而爲病。皆以歲氣不平也。故以平氣而民病者。何也。伯言陰陽者。尺寸之位。曰陰陽。陰脉陽脉。陰經陽經。皆曰陰陽。當謹察而調之。以平爲期。如陰經病而陽經不病。陽經病而陰經不病。是爲正病也。正則以寒藥治熱。以熱藥治寒。從而正治之耳。

若陰位而見陽脉。陽位而見陰脉。是爲反病也。反則以寒藥治寒。以熱藥治熱。從而反治之耳。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歧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比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帝曰。尺候何如。歧伯曰。比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